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克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7898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65/181)

1.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秘书长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报告 (A/65/181) 指出目前就这一概念缺乏一个普遍接受的明确定义。普遍管辖权的宗旨是在不损害国家主权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等基本原则情况下打击犯下某些特定严重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但是在过去几年间, 这方面的应用条件, 包括善意、尊重政治稳定和共识, 已经被一些国家的司法机构所削弱。

2. 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已确认支持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 而一再呼吁要彻底审查和客观及透明地行使普遍管辖权。非洲联盟出于关切, 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技术和政治讨论, 并将这一项目列入了该委员会议程之上。

3. 在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应确定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将其置于适当的法律框架内并利用独立专家编制的大量优秀报告。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就议题达成共识。

4. **Nduhugirehe 先生** (卢旺达) 说, 针对其国家领导人发出国际逮捕令是出于政治动机, 带有偏袒性, 而且几乎完全建立在政府反对派的证词基础之上。该代表团对普遍管辖权原则本身作为一种消除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手段没有异议, 但反对个别法官出于政治目的滥用权利, 违反司法程序的所有规则而发出逮捕令。因此, 应建立一个关于普遍管辖权法律框架, 以避免武断和滥用的作法。

5.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应暂停执行已经发出的逮捕令, 这一问题不仅在联合国范围内, 而且要由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予以审议。还应该建立一个审查机制, 以便就个别法官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所做决定向另一法庭提出上诉, 无论是国家、区域或国际的法庭。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改革, 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

罚的现象, 同时确保个别法官不会损害国家之间的和谐关系。该国随时准备为此做出努力。

6. **Eriksen 先生** (挪威) 说, 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传统理由是, 根据国际条约或习惯法, 犯罪性质十分严重, 以致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因此是针对所有国家的行为。普遍管辖权往往被视为次要管辖权, 只是在没有任何国家对犯罪行使管辖权时才适用。过去数十年来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的一个重大成就是各方达成共识, 对严重罪行不能有罪不罚, 所有国家均赞同这一原则。

7. 对于普遍管辖权问题, 应当慎重, 因为就其定义或应适用罪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在这种情况下, 该代表团并不确定, 在广泛公认的《普林斯顿普遍管辖权原则》并未列出一个完整的罪行清单时, 试图就这一清单达成共识是否明智。相反, 委员会应考虑所有国家在程序或组织建议方面的共同认识。就此, 秘书长报告中载有关于各国如何设立其检察机关的有益信息。如有更多国家提供信息, 还可以补充这方面材料。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也会有所帮助。

8. 虽然该代表团充分认识到, 关于其他国家官员的刑事诉讼的讨论与豁免问题相关, 但认为委员会不应该力图在目前议程项目下讨论刑事豁免权。首先, 只有在法院确立其管辖权之后, 才会出现豁免权问题可能妨碍根据具体案情审理案件, 而且这可能涉及到各种类型管辖权的行使, 而不仅是普遍管辖权。此外, 关于国家官员豁免问题的讨论可能会影响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学术工作。

9. 该代表团仍然坚信, 对各国而言, 普遍管辖权是确保最为严重的罪行不会不受惩罚的重要工具, 而且必须为司法公正而适用的原则。必须排除任何出于政治考虑而行使管辖权的企图。如同其他法律原则一样, 绝不能对普遍管辖权加以滥用或误用。

10. **Kaewpanya 女士** (泰国) 说,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 对某些性质十分严重并且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罪行应该行使普遍管辖权, 但其范围和适用问题仍然是

各国和法律学者争论的问题。不应将普遍管辖权与起诉或引渡(*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混为一谈。普遍管辖权仅仅是管辖权的一个依据,其本身并不意味着提交案件供起诉的义务。在这个意义上,普遍管辖权完全不同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后者主要是一项条约义务,其执行须符合载有义务的特定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因此要对非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刑事管辖权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11. 对国家法院的普遍管辖权和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法庭所行使的刑事管辖权,也应当加以区分。国际刑事法庭根据其组成文书就不同罪行提出起诉,这些罪行在组成文书中则成为其属物管辖权的依据。这样,他们并不属于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犯罪,而属于条约确定具体内容的犯罪。

12. 除海盗问题之外,各国对于根据国际习惯法应当适用普遍管辖的罪行,也没有达成普遍共识。这是造成对普遍管辖权及其应用范围在国家一级所作解释存在分歧的主要原因之一。例如泰国已经确认对海盗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泰国刑法还规定了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伪造货币等罪行的域外管辖权。根据国际公约,其国家法院也可以对人口贩运和劫持飞机等罪行行使域外管辖权。

13.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说,根据该代表团的理 解,普遍管辖权是一个国家代表国际社会惩罚某些与其领土、国民或特殊利益无关的罪行的权力。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一个重要机制,对于严重罪行则尤其如此。该代表团不反对普遍管辖权,但是要依照条约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这一管辖权,而且不得为政治目的滥用。

14. 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并不是普遍管辖权的代名词,但这两个概念有着相互关联。如果一个国家是载有起诉或引渡义务的条约签字国,则可能会针对一项否则与其完全无关的罪行行使其管辖权。为了执行有关国际条约,大韩民国已经通过法律,规定外国国民在被指控犯有普遍管辖

权所涵盖的严重罪行时,必须身在韩国境内才可适用这一原则。

15. 对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应用和范围应作进一步研究。国际法委员会已在考虑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因此可要求该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出意见。

16. **Vál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普遍管辖原则是在没有管辖依据时,打击那些犯下严重罪行却逍遥法外者的重要工具。因此,该代表团将反对为限制这一原则所作任何草率努力,无论是以新公约或其他形式所作努力。在其国内法律中列出该原则的应用和范围,同时尊重国际法有关规则,这是国家要完成的任务。司法的独立与公正也与普遍管辖权密切相关。检察官不应该受到任何政治上的影响,也不应该按照政府的要求,接受或放弃案件。就此,关于设立一个国际监管机构或审查制度的建议是该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

1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应用,尽管可能会产生政治影响,还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不是一个政治问题。因此,应当由诸如国际法委员会等专家法律机构来决定,根据习惯国际法可以接受普遍管辖的罪行。虽然普遍管辖原则与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有些重叠,这一原则应作为一个独立议题提交委员会。

18.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说,该代表团完全坚持使用普遍管辖权,以确保犯有严重罪行的罪犯被绳之以法,只是要遵照其他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审慎行使管辖权。为避免国际关系中的紧张局面,需要就普遍管辖权概念提出明确定义、其范围和关于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具体规则。

19. 尽管普遍管辖权最初只适用于海盗行为,但人们现在普遍认为,习惯法授权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行和酷刑等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条约规定对这些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尽管通常都只是罪犯处于法院地国领土之上时,但在这些条约框架之外适用这项原则依然充满争议,需要加以澄清。对于传统国际法律所确认的属地管辖权、主动和

被动属人管辖权、和保护管辖权，普遍管辖权原则构成一个例外。行使这种管辖权是为将犯罪性质尤其严重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但它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国际罪行。此外，适用这一原则不得违反国际法准则和标准，特别是习惯国际法给予国家官员的豁免权。

20. 对罪行严重的罪犯提出起诉不应取决于其原籍国或地区。普遍管辖权案例中有时会出现双重标准，这体现了行使普遍管辖权背后的政治考虑。显然，政治化倾向和选择性做法只能削弱普遍管辖权原则并增加实现其目标的难度。最近的事态发展越发显示出对普遍管辖权进行规范化的必要性，以防止滥用现象，捍卫会员国的主权平等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1. **Yáñez-Barnuevo 先生** (西班牙) 指出，秘书长在报告中表明，普遍管辖权在各区域不同国家是一个执行机构，不能与某一特定的洲联系在一起。根据新近修改的西班牙法律，法官可以对在世界任何地方犯下严重罪行的肇事者提出起诉，但条件是其他国际法院或第三国法院没有提出诉讼，而且肇事者在西班牙境内，或者受害者是西班牙国民。

22. 西班牙更倾向于关于将普遍管辖权问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建议，而不是由第六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来审议。该委员会最适合在不参杂政治因素的情况下，从技术角度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已在审查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议题(*aut dedere aut judicare*)和国家官员不受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这两者都与普遍管辖权问题紧密相关。此外，普遍管辖权有一个已由其他学术机构审议的重要国际法律组件。然而，该代表团还可以支持一项解决方案，即成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做法，并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该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然后向大会提交一份文件，供其审议。

23. **Štiglic 女士** (斯洛文尼亚) 说，某些罪行的性质十分严重，而且造成伤害极大，以致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因此必须采取行动，推动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普遍管辖权适用于这类犯罪，因为这类犯罪受到普遍谴责，而且所有国家在禁止这类犯罪和

起诉肇事者中有着共同的利益。虽然各国已经被指控滥用普遍管辖权，秘书长报告(A/65/181)明确指出，国家立法提供了保障，以防止普遍管辖权的过度使用或政治化滥用。只有少数国家只是针对最严重的刑事罪行颁布了绝对普遍管辖权的法律。但多数国家对有关罪行的起诉只是以有条件的普遍管辖权为依据。普遍管辖权是最后的一种手段，只有在满足领土、国家保护的管辖权的原则之后才可适用。

24. 虽然普遍管辖权要遵守习惯国际法律和协定国际法，但这主要是一个国家管辖权问题，须由国家立法加以规范。在普遍管辖权的基础上提出起诉的作法实属非常罕见，但也有通过条约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域外管辖权。该国政府一贯倡导严重国际犯罪的受害者的权利，主张保护人权和尊严。如果冲突后社会要享有持久和平，就必须结束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的文化。

25. **郭晓梅女士** (中国) 说，各国除对海盗问题之外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对何种罪行应适用“普遍管辖权”并未形成习惯国际法。部分国际条约包含的引渡或起诉条款应区别于普遍管辖权。这是仅适用于有关条约缔约国之间的条约义务，此类条款有着特定的适用条件，不同条约的具体规定也有所不同。各国在行使管辖权时，必须尊重其他国家根据国际法应享有的各种豁免，包括国家元首和其他官员所享有的豁免，以及国家财产所享有的豁免。滥用“普遍管辖权”构成违反国际法，既侵犯了相关国家的主权和尊严，也危及国际关系的稳定。因此，在各方达成一致之前，各国均应避免对其他国行使普遍管辖权。

26. **Dah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一项道德义务，也是一项法律义务，应当依照国际法以透明方式进行。普遍管辖权原则只能是一种最后手段，它是一项补充手段，即一项辅助手段，是国际司法合作机制的一部分。这一原则所涵盖的犯罪类别需要有精确的定义。普遍管辖权不能援引由与其相冲突的其他国际法律规则所涉及的情形。例如，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代表的豁免权。界定这一原则的

范围，将有助于减少其滥用或政治化。应更加注重关于通过机制审查普遍管辖权滥用案件的观念。

27.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说，普遍管辖原则是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一种特殊手段，并受习惯法和条约法规则的管辖，目的是打击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不应该将其与域外行使刑事管辖权或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混为一谈。此外，委员会应避免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等其他实体的工作。

28. 虽然在秘书长的报告包含会员国对普遍管辖的定义和范围观点的有意思的资料，更为有益的作法是将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国际准则汇编到一起。有意思的是，各国已为建立国际管辖提出不同的国际准则。国家在立法中所规定的犯罪种类与这些国际条约中的分类并非总是保持一致。该委员会可能将此议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或建议秘书长应将现有国际准则进行客观编制，以供下一届大会审议。

29. **Mukongo Ngay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普遍管辖原则允许一国对其领土上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即使该国与这一犯罪没有任何关系，只是罪犯在其领土上。一些法学家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将使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再适用。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它可以保持在打击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机制方面发挥一定作用。这一原则日益引人注目，但也造成了敌对和外交上的紧张。但是，国际刑事管辖权在发挥作用，犯有严重罪行的肇事者有理由感到不安。

30. 为确保酷刑罪、种族灭绝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案件不会无人追究，可援引普遍管辖权。然而，要推动这一程序，必须要就某些先决条件达成共识。例如，不可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视为万能的，应纠正引渡制度中的缺陷。作出这种解释就等于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

31. 此外，许多国家就对此类国际犯罪提出起诉尚未作出规定。该国立法就此只作了一般规定，而且并不包括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因此，有必要找到一个临时办法，消除关于由一国或一个国家集团垄断行使

普遍管辖权的看法。近年来，约有 30 名前任或现任高级国家官员已根据该原则受到起诉。奇怪的是，其中大部分人来自南半球。如果每一个会员国都如法炮制，接踵而来将是一片混乱。

32. 豁免权问题则进一步加剧了事情的复杂性。一个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面对由另一个国家所赋予的豁免而采取行动，这是一件敏感的事。国际法院所作关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的判决(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将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持久影响，并将明确澄清关于豁免权的一些模糊之处。为就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术语和概念实现统一，必须努力达成一项国际共识。

33.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说，这一议题需要所有会员国之间以透明方式进行全面讨论。古巴支持国际社会为起诉那些犯有最严重危害人类罪行之人所作努力。然而，该国拒绝为政治和歧视目的操纵普遍管辖原则的作法。秘书长报告(A/65/181)中所载资料表明，发达国家的法院已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公民采用这一原则。

34. 必须严格按照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进行司法程序。对高级官员的提出指控和发出逮捕令时不能不考虑到其职能豁免。古巴感到关注的是，国家法院不参照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单方面行使刑事和民事司法管辖权，并谴责美国针对其他国家通过带有政治动机的立法。

35. 报告显示，各国对普遍管辖的范围方面和应用持有不同意见。1949 年日内瓦公约提出了关于严重罪行的原则，并规定各国义务将这些人，不论其国籍为何，送交本国法庭或另一相关缔约国。虽然公约并未规定无论在何处违反了公约，必须行使普遍管辖权，公约普遍被视为具有明确的普遍管辖权。

36.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必须受条约的制约，并且必须通过国家司法予以补充。如果国内法院已经表示准备提出起诉，则不应援引普遍管辖权。至关重要的是，

依照国际法确定普遍管辖权将涵盖哪些罪行，以及如何行使。该原则只应在例外情况下并且没有任何其他手段时援用。

37. **Swine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该国的理解是，普遍管辖权是指一国对某些严重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而该国与特定罪行的唯一连系是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土上。各种联邦法令规定，美国可以对海盗、种族灭绝、酷刑和恐怖主义方面的罪行行使此类管辖权。虽然完全基于这项原则而与该国没有任何其他联系的情形十分罕见，如果审慎适用，而且提供适当的保障措施并充分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管辖范围，普遍管辖权可以成为确保将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一项重要手段。

38. 尽管普遍管辖权十分重要，而且历史悠久，但在其定义、范围和与条约规定各项义务之间关系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基本问题。有必要确保以适当方式作出援引这一原则的决定，包括其他国家有可能行使管辖权的情况。各国适用这一原则的实际情况也各不相同。

39. 该代表团正在审查各会员国提交并已置于联合国网站上的材料，这是了解各国观点和作法的有效渠道。然而，大多数国家尚未作出回应，该代表团敦促这些国家采取行动。最后，作为一个一般性问题，该代表团呼吁各位代表不要使其发言政治化，而应侧重于目前所审议议题。

40.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说，报告 (A/65/181) 第 22 段提到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1984 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 2006 年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的引渡或起诉原则。这一说法与该国提交的意见相同。然而，最初提交的内容显示，这些公约意味着起诉或引渡类的义务，也就是即使目前没有提出引渡要求，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其领土上的任何嫌犯提出起诉。这一义务显然比引渡或起诉来的义务更为严格，后者规定所涉国家只有在之前已经拒绝过一次引渡要求之后才可对嫌疑人提出起诉。

41. 各会员国提出了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各种定义。没有争议的一点是，在确定普遍管辖权时，与法院地国的联系无关。对于普遍管辖权的目的，也已经取得一定的共识。许多国家强调指出，行使普遍管辖权应当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以打击国际法所规定的某些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诸如对人权的严重侵犯。看来各国都同意，行使这一原则不应妨碍国际法规则，尤其是关于豁免权的规则。因此，委员会应当能够就这一原则的范围和应用达成共识。

42. 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这一议题下的某些问题，包括引渡或起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和国家官员不受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权。域外司法管辖权问题已经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因此，委员会可考虑建议大会，请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审议这些问题。

43. 非洲联盟大会在其 2010 年 7 月通过的第 292 (XV) 号决定中，重申深信需要一个有权审查和/或处理因个别国家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而提出的控诉或申诉的国际监管机构。包括比利时在内的一些国家就这一事项提出保留意见。通过适用条约的具体规则，或者在没有这种规则时，通过国际法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可以圆满解决管辖权的冲突。然而，该代表团不反对要求委员会审查关于是否应考虑建立这样一个国际机构的问题。

44. 来自方方面面的法律专家多年来一直在讨论普遍管辖权问题。这方面的成果包括国际人权协会关于国际人权法律和实践的第 9/2000 号决议；国际法学会 2005 年会议上针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通过的有关普遍刑事管辖权的决议；和国际刑法协会在 2009 年第十八届大会通过的有关普遍管辖权的决议。这些文本可以构成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宝贵基础。

45. **Chidowu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说，尽管普遍管辖原则已然确立，但在无论在实践中还是在原则上，对行使这一原则的条件都存在着有意见分歧。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界定其概念，而且明确其范围、应用和局限性。这是一个敏感问题，会员国必须就此达

成共识，以为国家法院提出指导。必须澄清各国的责任，以减少双重标准的风险，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误用。鉴于目前众说纷纭，各会员国提出的意义构成讨论的宝贵内容。该代表团欢迎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审议。

46. **Pham Vinh Quang 先生** (越南) 说，当初制定普遍管辖权的概念是为了打击某些严重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罪行。为了防止这种罪行不受惩罚，有必要建立刑事管辖权。管辖权的依据是属地、国籍、被动属人和保护原则，以及普遍原则。行使普遍管辖权应当遵守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包括主权平等、国家的政治独立、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外交豁免权和国家官员的豁免权以及有主要管辖联系的国家的优先权。应当制定明确的条件、约束和限制。

47. 各国对于普遍管辖权显然有着不同的看法和做法，也未能通过国际文书将此原则编成法典。因此，有必要防范有选择或武断应用的可能性。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确定普遍管辖权及其范围和应用，包括可援引这一原则的犯罪种类和范围。可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并提出建议。

48. **Saab 女士** (黎巴嫩) 说，报告强调了适用管辖权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而且缺乏一致性，这对于包括该国在内的许多会员国都是一个主要关注问题。黎巴嫩是有关种族灭绝、战争和酷刑等罪行的多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但该国认为必须在解决一系列基本法律问题之后，才能够稳步真诚地适用普遍管辖权。

49. 有必要确定就哪些罪行可以援引所涉原则。此外，目前并没有如何在国内确定这些犯罪的具体国际规范。在证据规则、适当程序和判决的标准方面，各国也不尽相同。对于批准公约是否意味着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者是行使普遍管辖权的选择，各国持有不同意见。

50. 由于行使这一原则的国家都声称这代表了国际社会，因此合理的做法是通过一项国际条约商定一项统一标准。这一文书将确保普遍管辖权的透明度并防

止其误用。为协调各方意见，各会员国有必要进行建设性对话。

51. **Haapea 先生** (芬兰) 说，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要求对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的呼声有所增长。国际社会已经成立国际刑事法庭，以确保那些责任者受到审判，但法庭的管辖范围和资源总是有限：因此为确保将最严重罪行的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各国法院发挥着重要作用。刑事管辖权可以建立在属地、国籍、被动属人、保护原则和——对某些罪行的——普遍管辖权的基础之上。

52. 应明确区分普遍管辖权原则和国际法庭的刑事管辖权，后者以其规约为依据。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已在从事有关引渡或起诉义务以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研究，有关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其他问题均可受益于委员会所作研究。

53. 2009 年，首次以普遍管辖权为依据去对一位芬兰居民提出以下指控。调查人员多次走出芬兰，收集证据，而且处理这一问题的当地法院举行听证会，约谈证人。2010 年 6 月，该法院已认定被告犯有种族灭绝罪，并按照芬兰刑法典判处以终身监禁，但他对此裁决已提出上诉，目前仍在等待上诉法庭的判决。

54. 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辩论与法治密切相关，其基本理念是，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人人均须遵守公开颁布、公平执行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在最令人震惊的罪行和暴行面前，这些原则显得尤为重要。单靠国家法律系统或国际刑事机构均无法铲除有罪不罚的现象，必须制定包括普遍管辖权原则在内的各种手段，以确保追究责任。

55. **Pan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增进对普遍管辖权的理解将促进稳定和正常的国际关系和国家间的相互信赖。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对普遍管辖权概念及其适用方式的各种观点，进一步强调了对这一问题采取区别对待的重要性。

56. 该国认为，普遍管辖权是由一国对与该国利益、其公民或法律实体没有关系并在该国领土以外由非公民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在没有诸如属地或受害者国籍等传统管辖依据的情况下，俄罗斯刑法仅允许在国际条约所涵盖的案件中行使普遍管辖权，从而使俄罗斯法院可以对种族灭绝、战争罪和海盗行为等提起诉讼。

57. 虽然根据国际法，严重罪行的确必须受到惩罚，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的一个极好手段，该国告诫说，不要以有害于和谐国际关系的方式对普遍管辖原则作出无理解释或应用。必须按照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普遍管辖权，尤其是涉及国家官员豁免的普遍管辖权。

58. 俄罗斯联邦主张司法机构独立，但对法院裁决的案例往往表明一国未能履行其国际义务，表示遗憾。各国和国际社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拥有其他手段。该代表团呼吁加强执行条约的多边法律合作机制，如交换情报、法律互助和更为有力的执法机构。

59. **Noland 女士** (荷兰) 说，秘书长报告(A/65/181) 中第 101 段有关该国的信息应予以纠正：“此外，有两起基于普遍刑事管辖权针对荷兰国民提出的案件”一句应改为“除针对两位荷兰国民提出的案件之外，这些案件也基于普遍管辖权”。

60. 对于各国政府就普遍管辖权提出的问题可以作出进一步研究，只是要在实质和程序两个方面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就实质而言，可进一步研究被告是否必须身在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正如该国的情形)以及普遍管辖权与诸如属地管辖在内其他管辖权依据之间的关系等。然而，现有的国际法和争端解决机制足以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方面求得争端的解决办法。因此，该政府认为不值得为此目的建立新的国际监管机构。

61. 就程序而言，不妨考虑一下是否可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更何况委员会可以结合诸如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相关议题进行这方面工作。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工作可以建立在非洲联盟与欧洲联盟特设技术专家组已经完成议题工作的基础上。

62. **Appreku 先生** (加纳) 指出，按照国际法规定，一个法院地国通常必须具备属地或国籍方面的联系，才可行使刑事管辖权。根据习惯国际法，普遍管辖权无论在历史上还是现在都不在此列——例如，海盗和奴役案件便属明确的例外。

63. 在打击酷刑、贩卖人口，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等罪行有罪不罚的国际标准内容正在不断扩大。有些人错误地将这种值得欢迎的趋势当作为根据习惯法就这些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理由。

64. 关于防止和惩处种族灭绝罪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切实表明，该公约规定可对缔约国行事基于条约的普遍管辖权，但并非所有国家都因此认为这是种族灭绝按照习惯法也在普遍管辖范围内的证据。此外，就明确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案件所作判决并非没有异议。

65. 数十年前，在审议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时，并未就习惯国际法中的普遍管辖范围达成共识。普遍管辖权问题已推迟到成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那一天。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曾建立这样一个机构，一旦其成员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普遍性，便可以就规约规定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66. 对非洲国家而言，首要的问题是，在尚未明确制定罪行范围的适用规则时，特别是当普遍管辖权与习惯国际法关于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等高级职位的豁免规则发生冲突时，是否接受关于普遍管辖权应成为扩大法律规则和打击有罪不罚的一种方式。由于国家之间和法律学者之间均持有不同意见，以及在有争议的情况下根据普遍管辖权所做决定被更高级法院推翻的案例，表明有必要澄清这一概念的范围和应用。

67. **Jomaa 先生** (突尼斯) 说，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目前对管辖权缺乏一个共同的明确认识，并强调在应用方面缺乏一致性。一些政府在其意见中指出，根据习惯法，普遍管辖权只适用于海盗行为，但另一些政府则认为，普遍管辖权适用于诸如奴役、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其他罪行，而第三种观点认为，普

遍管辖权可扩展到一些严重罪行，但在其他情况下则以条约或法规为依据，因而只是对各相关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对于各种问题也提出不同意见，诸如绝对普遍管辖权和有条件普遍管辖权、在各项下提出起诉罪行的类型和就国家官员豁免权和外交豁免权援引普遍管辖权。

68.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许多国家，要决定在特定情况下是行使普遍管辖权，还是不行使普遍管辖权，国家有着广泛的检察裁量权。但是，在其他法律制度下，决定提出起诉要考虑到公众利益，这样就会涉及到一些偏见因素，从而影响到整个普遍管辖权的理念。

69. 作为打击有罪不罚斗争的辅助手段，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出于诚信并且符合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和规则。应采用适当保障措施，以确保是负责任的行使，而不是出于政治目的利用。如果出于政治目的，针对特定个人行使普遍管辖权，那么非但不会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只会破坏法治并加剧各国之间的敌对关系。

70. **Neg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回顾说，目前的辩论起源于非洲联盟的呼吁，要求一些外国法院停止对非洲国家或政府的现任首脑或其他高级官员提出起诉和发出逮捕令，因为这违反他们的豁免权。埃塞俄比亚认为，应根据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行使普遍管辖权，因此对一些国家违背法治而越来越多地任意滥用普遍管辖权的趋势感到遗憾。在没有关于普遍管辖权及其所设罪行范围的普遍接受定义的情况下，这种行使必然是主观的。在涉及普遍管辖权的法律问题和政治问题之间，必须明确加以区分。大会应在全体会议上处理政治问题，而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侧重于确定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及应用。

71. **Valenzuela Díaz 女士** (萨尔瓦多) 说，无论根据国际法，还是国内法或所加入条约中的规定，均可以针对一项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该国国内立法涵盖了这两种情况，所涉此类罪行有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被迫失踪、贩卖人口、海盗、空中强盗行为和参与国际犯罪组织。此外，为行使普遍司法管辖权，萨尔瓦多已批准可以补充国内立法规定的若干条约。

72. 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必须明确界定有待实现的目标。她支持里约集团的建议，即第六委员会应该建立一个工作组协助完成这项棘手的任务。在进行专题审议时，必须避免工作重叠和联合国系统内设立过多的刑事司法法院；相反，应当加强目前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已经设立的机制，首先是制定一项法律文书协调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各方面程序。

73. **Retzlaff 先生** (德国) 说，普遍管辖权是一项合法工具，用以推动国家一级的起诉，从而避免有罪不罚。部分条约规定，缔约国必须适用普遍管辖权，因此德国认为，这应被视为一种普遍承认。

74. 对诸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即使是在国外犯罪) 以及根据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起诉的罪行等一系列严重罪行，德国主管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

75. 有些国家对适用普遍管辖权问题仍表示关注，但德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在处理类似议题，即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可以委托该委员会审议普遍管辖权的问题。

76. **Naidu 女士** (南非) 说，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指出，普遍管辖权在一些国家没有得到明确的认可。在一些国家，犯罪的性质十分重要，因为对某些罪行无需证明管辖联系便可起诉，而在其他国家的管辖权的执行或裁判方面则重点更为明确、更为具体。此外，各国并没有商定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具体罪行：一些国家仅提出海盗，其他国家则仅提到奴役罪、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但另一些国家则认为行使管辖权必须以条约为基础。

77. 就南非而言，这不仅是普遍管辖权管辖原则本身，而是将犯罪行为纳入到国内法律，作为管辖权的依据。然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在其他国家可以直接适用，这就是说无需通过更多的国内立法。因此，各国显然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应用有着不同的考虑，以致需要做进一步工作。所以，该代表团支持关于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以确定各国在普遍管辖权问题上观点的异同。

下午 6 时散会。